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
资格准入项目

供应商准入文件

项目编号：BS-CG2024002

采购单位：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审查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准入公告	3
第二章 准入文件通用条款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供应商准入公告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查代理机构”）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资格准入项目进行资格准入审查，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资格准入项目（项目编号：BS-CG2024002）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目前下设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5 家公交运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数约 5000 辆。为保证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营运车辆维保所需的综合类配件供应正常，根据工作需要，现开展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资格准入工作。

三、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及审查代理机构于准入审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客车配件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份）。

四、准入供应商数量

1. 准入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不设上限，满足资格准入条件并通过准入审查、考察的供应商即可获得准入资格。

2. 经审查合格的准入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开展准入审查或终止准入审查活动。

3. 准入审查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具体以每年度发布的供应商准入公告为准。当年准入供应商评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准入资格可延续至下一年度；当年评级为 C 级的，下一年度

需重新获得准入资格后才可进入准入名录；连续两次被评定为 C 级或当年评级为 D 级的进行淘汰，至少 1 年内不得重新进入准入名录。（供应商考核评价具体规定以东莞交投集团供应链平台供应商管理要求为准，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考核管理”）

五、递交准入申请相关事项

（一）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时间为准）

（二）申请文件递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时间为准）

（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仅限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四）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 85 号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69-23308227。

（五）准入审查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以公告时间为准）

六、需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

（二）申请材料要求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自备档案袋，并在档案袋正面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公司信息（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入申请文件编制、递交、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涉及的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费、CA 办理费用标准以其官方网站（<https://gyl.dgjtjt.com.cn/>）公告为准。

八、公告媒介

有关本次准入审查事宜的准入公告及结果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九、有关本次准入审查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审查代理机构查询：

审查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 85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769-23308227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东站 2 号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769-26880826

第二章 准入文件通用条款

一、供应商须知

1.1 本项目供应商准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采购人、审查代理机构、项目名称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公告。

1.3 自准入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计，供应商在准入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必须在本项目准入期限内有效。

1.4 准入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的准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4.2 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为一正一副纸质版申请文件。

1.4.3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入申请文件编制、递交及审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准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资料封面及正本主要内容（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内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准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5.1 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准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根据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要求，对已提交的准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5.2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在该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后，在供应商代表监督下当场进行密封并签收。

1.5.3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供应商按时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但不得在报名地点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准入审查工作。

1.5.4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准入合格。

1.5.5 逾期递交的准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6 准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准入结果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准入结果公示期为1天，公示期间供应商可以就报名和准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

法行为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麦小姐，联系电话：0769-22083255。

二、准入审查和确定准入供应商办法

2.1 总则

2.1.1 准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原则，按照公告和本准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准入。

2.1.2 准入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准入申请资料认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准入合格条件，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的供应商、不符合准入合格条件的供应商、不通过考察的供应商，将不能准入。

2.1.3 考察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原件复核，供应商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澄清机会。

2.1.4 在审查过程中，考察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准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准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准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1.5 经准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公告及准入文件中的方式确定准入供应商。

2.1.6 拒绝挂靠单位报名参加，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报名或准入资格。

2.1.7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取消其报名或准入资格。

2.2 审查工作机构

本次准入申请由采购人组建考察小组，负责准入审查及供应商考察工作。

2.3 准入审查及供应商考察的程序

2.3.1 考察小组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准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供应商符合准入供应商合格条件。

2.3.2 考察小组对经审查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网络考察、视频考察、资料考察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以选定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准入。

2.3.3 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小组的考察结果确定推荐准入供应商名单。

2.3.4 采购人在本项目公告媒体上发布准入供应商名单。

三、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

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须向审查代理机构支付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费用标准为 5000 元/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东莞市内除水乡片区外的公交运营服务。目前下设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5 家公交运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数约 5000 辆。为保证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营运车辆维保工作所需的综合类配件供应正常,根据工作需要,现开展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资格准入工作。

二、车型及配件清单

(一) 车型清单

单位	序号	车型	车辆类型	数量(辆)
东部	1	宏远牌 KMT6106GBEV1	纯电动	50
	2	宏远牌 KMT6106GBEV2	纯电动	1
	3	宏远牌 KMT6119HBEV	纯电动	116
	4	宏远牌 KMT6860GBEV7	纯电动	50
	5	宏远牌 KMT6861GBEV1	纯电动	199
	6	宏远牌 KMT6861GBEV2	纯电动	664
	7	宏远牌 KMT6861GBEV5	纯电动	22
	8	金旅牌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	48
	9	宇通牌 ZK6805BEVG13	纯电动	20
	10	宇通牌 ZK6805BEVG3	纯电动	35
东部 汇总				1205
城巴	1	比亚迪牌 BYD6850HZEV5	纯电动	82

	2	宏远牌 KMT6106GBEV1	纯电动	111
	3	宏远牌 KMT6106GBEV4	纯电动	135
	4	宏远牌 KMT6861GBEV1	纯电动	311
	5	宏远牌 KMT6861GBEV2	纯电动	369
	6	宏远牌 KMT6861GBEV5	纯电动	33
	7	宏远牌 KMT6861GBEV6	纯电动	56
	8	金旅牌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	18
	9	宇通牌 ZK6105BEVG6	纯电动	74
	10	宇通牌 ZK6606BEVG1	纯电动	65
城巴 汇总				1254
小巴	1	宏远牌 KMT6106GBEV2	纯电动	58
	2	宏远牌 KMT6106GBEV4	纯电动	35
	3	宏远牌 KMT6802GBEV3	纯电动	252
小巴 汇总				345
滨海湾	1	比亚迪牌 BYD6850HZEV5	纯电动	392
	2	宏远牌 KMT6106GBEV4	纯电动	118
	3	宏远牌 KMT6861GBEV1	纯电动	166
	4	宏远牌 KMT6861GBEV5	纯电动	70
	5	金旅牌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	40
	6	宇通牌 ZK6119BEVQY18P2	纯电动	44
	7	宇通牌 ZK6815BEVG3	纯电动	40
滨海湾 汇总				870
松山湖	1	宏远牌 KMT6106GBEV4	纯电动	142
	2	宏远牌 KMT6109GBEV6	纯电动	40

	3	宏远牌 KMT6861GBEV5	纯电动	824
	4	宏远牌 KMT6861GBEV6	纯电动	100
	5	金旅牌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	34
	6	宇通牌 ZK6106BEVG1B	纯电动	30
	7	宇通牌 ZK6650BEVG16	纯电动	8
	8	宇通牌 ZK6805BEVG3	纯电动	77
松山湖 汇总				1255
总计				4929

备注：上述车型及车辆数均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实际运营车辆情况为准。

（二）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三、配送区域

配送范围包括东部分公司、松山湖公交公司、城巴公司、小巴公司及滨海湾公交公司所管辖的车间，车间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常平、桥头、谢岗、樟木头、黄江、塘厦、清溪、凤岗、松山湖园区、大朗、东坑、横沥、企石、石排、石龙、茶山、寮步、大岭山、石碣、高埗、莞城、万江、东城、南城、虎门、长安、厚街、沙田、滨海湾新区等镇街。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服务供应商必须配置专人和车辆负责配件的配送工作，并根据需求单位各车型需求材料做好材料库存储备。

2.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的配件清单进行配送。计划配送，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自接到采购订单配送要求之日起 5 天内按要求完成配送；紧急配送，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自接到采购订单配送要求之日起 1 天内按要求完成配送。

（二）结算要求

以月度为结算周期，采取先使用后结算方式，按需求单位实际装车使用量进行结算。

（三）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保质期或保用期自货物实际装车使用之日起计算，以采购人维修系统的出库时间为准，服务供应商须无条件认可采购人的维修系统。

五、服务供应商的选取

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根据营运车辆维保业务需求,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东莞交投集团供应链服务平台分别向所有准入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准入供应商按东莞交投集团供应链服务平台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满足所有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批次需求的服务供应商,并由需求单位与服务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六、考核管理

(一) 月度服务考核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对服务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配件供应商服务评分表》。评分 ≥ 90 分的,当月配件费不作扣减;80分 $\leq$ 评分 < 90 分,将扣服务供应商当月配件费1000元;70分 $\leq$ 评分 < 80 分,将扣服务供应商当月配件费5000元;60分 $\leq$ 评分 < 70 分,将扣服务供应商当月配件费10000元。评分 < 60 分为不合格,低于60分将扣服务供应商当月配件费20000元,并暂停该单位参加下一轮的竞价资格;年度累计考核低于60分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配件供应商服务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数	评分及扣款标准
服务 70 分	1	交货准时率=准时次数/总交货次数 $\times 100\%$ 。总交货次数系指计划配送的总次数;准时次数系指在按计划配送规定时间要求的准时交货次数。	20	要求达98%。低于98%的每张订单延迟一天交货,扣1分,(以订单全部配送完成时间计算)。
	2	供货满足率=实际完成供货量/应当完成供货量 $\times 100\%$ 。应当完成供货量系指当月计划采购单的计划需求总数量,实际完成供货量系指按采购单计划量完成的实际交货数量	10	供货满足率要求最低达98%(含)。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	交货准确率=交货准确量/交货总量 $\times 100\%$ 。交货准确量系指该月采购单准确的货物数量,交货总量系指该月	10	要求达97%(含)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采购单的实际交货件数		
	4	紧急配送准时率	10	24 小时内完成, 每超出 1 天, 扣 1 分 (以待料通知日期为准)。
	5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	20	1. 因产品质量问题, 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的, 扣 5 分。拒不配合索赔的, 每次扣 5 分, 此项不设上限。 2. 供货期结束后, 不及时配合采购人处置已配送未使用的货物, 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的, 每次扣 20 分。
质量 30 分	1	抽检合格率 = 抽检合格数 / 抽检总数 × 100%	15	质量合格率要求达到 99% 以上,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如交付材料验收时, 发现包装不齐全 (玻璃、钢板等原厂正品无包装除外), 无标示品牌 (厂名、地址、电话等信息)、破损、锈蚀、以旧 / 修复件代新, 以副厂件代原厂件、产品损坏等视为质量不合格。)
	2	退货率 = 退货次数 / 配送次数 × 100%	5	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退货的, 退货率要求控制在 1% 以内。每高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3	其他	10	1. 配件质量问题, 引起配件退货索赔的, 每次扣 2 分, 此项不设上限; 2. 因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的, 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损在 1000 元以内, 扣 2 分, 每超 1000 元 (含), 扣 2 分, 此项不设上限。
总分			100	

(二) 年度考核评价

1、采购人各下属公交公司对准入供应商名录内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流程、

评级等具体内容以东莞交投集团供应链平台供应商管理要求为准。

2、当年评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准入资格可延续至下一年度；当年评级为 C 级的，下一年度需重新获得准入资格后才可进入准入名录（备注：即自评为 C 级之日起，至重新获得准入之前，不进入准入名录）；连续两次被评定为 C 级或当年评级为 D 级的进行淘汰，至少 1 年内不得重新进入准入名录（备注：1 年内是指被淘汰之日起开始计算的 1 年内，不能报名参加该准入项目）。

七、重要提示

1、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通过准入审查后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对此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以准入审查申请文件或优于准入审查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若申请人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商
资格准入项目

准入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客车配件供货业绩合同（不少于 1 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期限、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提供能证明真实交易存在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申请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响应不需附此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供应商准入活动的情况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 1.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否”；
-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供应商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准入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情况一览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